

##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1日、12月22日、1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借壳上市）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上述信息的详细内容请查阅1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公告。）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核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正在讨论、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收购，但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